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朴簡移調字第18號

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理人 林宸輝

相對人 陳昱愷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簡移調字第18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林宸輝

相對人 陳昱愷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923元整，及其中99,813元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息13.49%計收遲延期間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02 聲請人代理人 林宸輝
03 相對人 陳昱愷
04 調解委員 楊石旭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7 書記官 江柏翰

08 法官 羅紫庭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江柏翰